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801號

原告 盧星蓉
白世旻

被告 劉宥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盧星蓉、白世旻各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是本件依原告起訴時請求之金額，應屬小額程序事件，而經本院以小額程序審理在案。然原告2人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6日、29日提出書狀，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予原告2人，渠等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，被告當庭表明對原告之追加不同意等語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筱筑